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99號

聲 請 人 黃00

相 對 人 邱00

關 係 人 邱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邱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黃00（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邱00之監護人。

指定邱00（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邱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相對人罹患腦部惡性腫瘤目前意識不清，無法處理自己事務，入住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診斷證明書可查。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黃00為監護人，暨指定邱00為會同開具財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1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2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3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4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5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6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7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08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09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10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11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12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
13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
15 附卷可稽。經本院囑託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6 趙00醫師為鑑定結果略以：根據家人陳述及病歷紀錄，邱員
17 自113年4月發現惡性腦瘤，雖於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外科持
18 續治療，但認知功能及言語理解表達能力仍有顯著障礙，目
19 前日常生活完全無法自理，並已安置於保康長照中心接受安
20 寧照護。在鑑定時邱員意思清醒，對叫喚仍有反應，但對問
21 話已無法正確理解及回答，臨床失智量表評量結果顯示邱員
22 目前達到極重度失智之程度。對複雜社會事務已完全無法獨
23 立處理。故邱員因其心智缺陷，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
24 表示等情，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
25 意見，認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無法辨
26 識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
27 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相對人既受監護之宣告，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
2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其等育有
30 2子，然次子年幼時即過逝，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手
31 抄謄本之記載可查。聲請人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01 關係人邱00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並有親屬
02 同意書在卷可查。本院參酌聲請人、關係人與相對人為至
03 親，認由黃00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
04 之最佳利益，爰選定黃00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邱00為
05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6 五、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07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8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09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
10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11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黃00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12 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與會
1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邱00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14 法院，併此敘明。

1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 記 官 曹瓊文